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1978年恢复重建，属行政单位。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出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准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犯罪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刑事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平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

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支持起诉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办公秩序管理和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本院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院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和本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副处级行政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天慧。全院现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五个部门。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截止2023年底区级预算0人，有2名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41	151.4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73	本年支出合计	152.73	152.7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73	支出总计	152.73	152.7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2.73	15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1	151.41					
20404	检察	151.41	151.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41	1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73	3.32	14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1	2.00	149.41
20404	检察	151.41	2.00	14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41		1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1.41	151.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73	本年支出合计	152.73	152.7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2.73	支出总计	152.73	152.7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73	3.32	14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1	2.00	149.41
20404	检察	151.41	2.00	14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41		1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2	1.32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2	1.3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00	2.00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149.41	149.41				
检察院给排水、供热维修经费	149.41	149.4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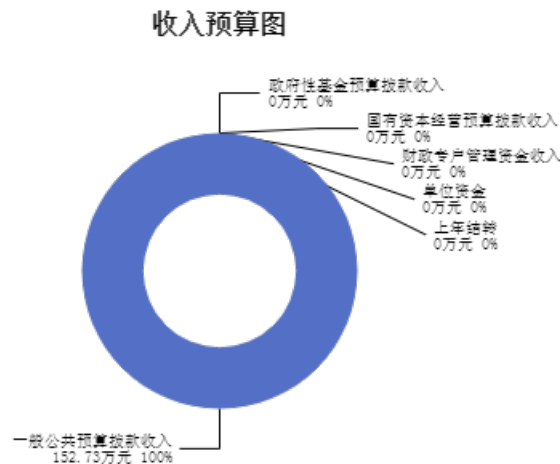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152.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19.81万元，增长36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房”建设，给排水、供热维修工程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2.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2.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19.81万元，增长36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房”建设，给排水、供热维修工程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152.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7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15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2万元，占2.17%；项目支出149.41万元，占97.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2.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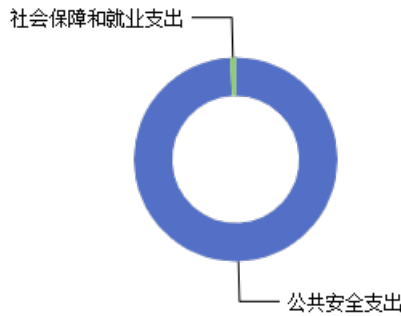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2.73万元,比上年增加119.81万元,增长363.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2.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51.41万元,占9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万元,占0.8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万元,与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一致,无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4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149.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

涉及金额149.4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49.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7.8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49.4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平鲁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给排水、供热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4,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9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检察院排水、供热、消防等维修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检察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政法[2022]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检务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量	≥4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量	≥4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9%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	≥9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婷	联系电话:	18903445324	填报日期:	202401301802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1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9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全省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3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3001A01		公共安全	
053001A0101			检察院公共安全服务
053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3001B01		公共公益宣传	
053001B0101			公益诉讼宣传服务
053001B01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053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3001C01		行业调查	
053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3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3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3001D	技术性服务		
053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3001D0101			公益诉讼鉴定服务
053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053001D0201			公益诉讼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053001D03		监测服务	
053001D0301			公益诉讼监测服务
053001D0302			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3001D0303			检察院上网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3001D0304			检察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3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3001E01		法律服务	
053001E0101			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服务
053001E0102			检察院书记员服务
053001E0103			检察院法律咨询服务
053001E0104			检察院司法救助服务
053001E0105			检察院证据技术服务
053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3001E0201			检察院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3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3001E0301			第三方会计服务
053001E0302			审计服务（内审）
053001E03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053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3001E0401			检察院会议服务

053001E0402			检察院展览服务
053001E05		工程服务	
053001E0501			检察院工程监理服务
053001E0502			检察院工程审计服务
053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3001E0601			检察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3001E07		绩效评价	
053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3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3001E08		技术业务培训	
053001E0801			检察院业务培训
053001E09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3001E0901			检察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3001E10		后勤服务	
053001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3001E1002			物业服务
053001E1003			安全服务
053001E1004			印刷服务
053001E1005			餐饮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